

# 博罗县水利局博罗摸排河道内影响行洪 安全的不稳定耕地项目采购工程咨询服务 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博罗县水利局博罗摸排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项目采购工程咨询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博罗县水利局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94号 联系电话：0752-6208968 联系人：蔡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服务范围包含工程咨询，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营业执照有效。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开展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工作，范围覆盖辖区内20条河道（包括东江北干流、沙河、小金河、响水河、福田河、水东陂水、银河、良田河、县江、义和水、稿树下水、柏塘河、石坝水、里波水、蓝田河、长宁水、官山水、何肚水、赤水、埔前河共20条河）及12宗上游水库（包括显岗水库、担杆坳水库、下派水库、兰门水库、水东陂水库、东瓜坑水库、甲子前水库、大埔围水库、稿树下水库、惠州蓄能电站水库、黄山洞水库、跃进水库），河流总长度约493.37公里。核心工作任务是完成以上所有涉及河流及水库的“三线”划定工作，即主河槽外缘线、洪水上滩频繁外缘边界线、水库正常蓄水位线划定，确保划定范围精准、

		<p>数据翔实,全面覆盖我县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相关区域,为后续摸排工作开展筑牢基础。</p> <p>2.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上报惠州市河长办后得到认可。</p> <p>3.项目估算总投资10至18万元。</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博罗县。</p> <p>2.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业主要求。</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计价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